

中国翻译产业上海宣言

2006年5月28日至29日，首届中国国际翻译产业论坛在上海举行。参加论坛的代表一致认为，翻译产业是社会经济的组成部分；服务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升翻译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翻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是翻译产业工作者的历史使命；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坚持专业化、现代化的企业文化理念，造就高素质翻译专业人才队伍，是实现翻译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的广大翻译工作者将精诚团结，不断开拓进取，努力推动中国翻译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将以筹备主办2008年第十八届世界翻译大会为契机，加强与国际翻译界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翻译文化的进步与繁荣。

国际翻译家联盟发布2006年国际翻译日主题

多种语言 同一职业

从阿贝基语到祖鲁语，世界上约有6800种语言，大约三分之一的语言有文字系统。翻译职业——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形式——几乎同最古老的语言一样历史悠久。自从人类与本社群之外的世界有了接触就有了对口译的需求，此后还经常需要书面翻译。如果没有这些语言专业人士的服务，今天的地球村还将如何维持下去？

语言工作者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起作到了重要作用。从商务、贸易、外交与国际合作，到科学、教育以及各种书面的或口头的文化形式——甚至全球化；所有这些人类活动都需要翻译人员来引线搭桥。如果没有语言工作者，这些活动将遭遇怎样的命运呢？

然而工作在语言领域的人们又有多少次被当作专业人士呢？很多时候人们认为只要懂得两种语言，就能成功地完成口译或笔译工作。这是非常不符合实际的。使用双语的人能翻译词语，但他们往往不能顺利地传达完整的信息。

笔译和口译人员是协助人们进行沟通的使者。他们的工作使世界上许多讲不同语言的人能够平等地交流。翻译铲除了语言障碍，使交流双方能摆脱语言的不适，有效地沟通。

无论涉及何种语言，翻译工作者面临的工作要求是相同的。客户对职业的笔译和口译有哪些期望呢？

对两种语言都有深厚的功底，能够传达完整的信息及语言的微妙之处；

有修饰语篇的能力，使译文听起来像原创并且易于理解；

为自己的工作感到骄傲，能按时、出色地完成任务，并收取公平的报酬；

有很强的道德感，不会故意接受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工作，并在必要的时候为工作内容保守秘密；

以高标准要求自己，随时关注其工作语言和工作领域的进展，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与工作水平；

意识到准确与正确的重要性，对自己不擅长的领域，要做必要的调研；

承认自己并非“万事通”，学习不辍，不断发展自己。

国际翻译家联盟选定“多种语言，同一职业”作为2006年国际翻译日主题，目的在于让人们关注翻译工作的专业性。笔译和口译是重要的活动，要做就应该把它们做好。不管我们使用哪种语言，只有依靠专业的翻译，才能保证信息的完整传递。

国际翻译家联盟是职业口笔译工作者和术语学家协会的国际联盟。它拥有来自50多个国家的115个会员组织，代表着6万多名职业翻译工作者的利益。

“八荣八耻”英译参考

八荣八耻 “eight-honor and eight-shame”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love the motherland, and shame on those who harm the motherland;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serve the people, and shame on those who betray the people;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quest for science, and shame on those who refuse to be educated;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are hardworking, and shame on those who indulge in comfort and hate work;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help each other, and shame on those who seek gains at the expense of others;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are trustworthy, and shame on those who trade integrity for profits;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abide by law and discipline, and shame on those who break laws and disciplines;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honor to those who uphold plain living and hard struggle, and shame on those who wallow in extravagance and pleasures.

(录自中国译协对外传播翻译委员会中译英小组讨论词汇)

第 18 届世界翻译大会中英文网站开通

继世界翻译大会中文版网站 (www.fit2008.org/fit2008/index.htm)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通之后，英文版网站 (www.fit2008.org/E_fit2008/index.htm) 也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开通。英文版网站设有 20 余个栏目，包括世界翻译大会的背景介绍、新闻消息、会议有关事项以及两个宣传中国的栏目：“了解中国、赢取奥运门票”知识竞赛和“学汉语”。网站首页采用了十二生肖的卡通图案，极富中国特色。

据悉，中国译协秘书处将尽快推出法文版网站，使世界翻译大会网站成为向国内外人士宣传中国翻译界和 2008 年第 18 届世界翻译大会的一个重要平台。

会员推荐

香港 China Law & Practice 译文并不地道

编者按 这里选登会员林时坤推荐的一文，仅供会员们参考，不代表《厦门译讯》立场。有不同意见，请来信提出，开展探讨，促进交流。也欢迎惠赐各类稿件。

香港近年来出版关于中国法律的刊物不一，早先有《中国法律》，近年来则有 China Law & Practice——都是既有中文又有其英文译文的双语刊物。这种刊物大陆上的一些读者往往存在着一种错觉：香港英文靠得住！其实不然。《中国法律》之种种舛误，笔者早有论述，就不谈了。本文只谈较后出版的 China Law & Practice，以其 2003 年出版的 2 月号及 3 月号为例，希望引起读者的注意——那上边英语颇有舛误：

1. 须知我国法律（广义，下同）中叫做《办法》的，不能轻率的以“procedures”一译了之，必须肯定纯属程序性的，才能译之为“procedures”，此其一。(China Law & Practice, 下同; 三月号之“办法”一律译作“procedures”)

2. 下列三条中同是“(外国) 独资企业”一个法律概念出现在三处，竟各译各的：

a.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 (Feb.2003, p.5)

b. foreign-owned enterprise (Feb.2003, p.85)

c. foreign-funded...enterprise (March 2003, p.6)

法律文字，不同于其他文字（如文学）。务必以同一个词语译同一个概念。一旦固定下来，千万不能换花样。如今 China Law & Practice 竟以三个不同的译名 (foreign-invested / foreign-owned / foreign-funded) 译之。这种译名混乱、一名三译的情况，是应该受到 condemned 的！

3. 又如很简单的中文“以下简称……”的译法：

a. 以下简称《专项规则》

hereinafter called the “Special Plans” (Feb. 2003, p.70)

b. 以下简称《条例》

hereafter, “the regulations” (March 2003, p.91)

上列两例之错，首先也在于译名不一，一会儿作“hereinafter called” (a)，一会儿又作“hereafter” (b)了；其次，“以下”译作“hereafter”是错误的——唯有

“hereinafter”才是对的。

4. 但是 China Law & Practice 所犯的实质性错误远不止此。如只能用于契约（而不能用于法律）的“stipulate”一语，偏给 China Law & Practice 误用到法律上来了：

The new Provisions have stipulations on capital contributions and charges therein. Article 13 stipulates that...(March 2003, p.6)

China Law & Practice 的编者和译者都不懂得一个简单的道理：“stipulate (stipulation)”是契约语言而非法律语言！（见 ADOMLU）因此，必须把 stipulate (stipulation) 改为“prescribe (prescription)”之类才是！

当然，我们要实事求是，如下文的“stipulating”，China Law & Practice 还是对的一一因为它是用于“contract”的嘛：

The two parties shall conclude a contract stipulating technical quality and other responsibilities(Feb.2003, p.14)

5. 法律（广义）规范可大别为两，曰：行为规范与行事规范，行为规范必有行为人，行事规范则涉及法律制度。前者对人不对事，后者则对事不对人。前者要用 shall，后者无 shall 用武之地，此乃基本常识。奈 China Law & Practice 不谙此，故而犯错，如下列各例中的“shall”都是不应该用而用错了的，务必删除。

a. 本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This law shall come into force...(Feb.2003, p.80)

b. 本规定自 2003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

These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Feb.2003, p.67)

c. 本规定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These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Feb.2003, p.67)

这三个“shall”都是不该用而用错了的。因为，这 a、b、c 三条都不是行为规范，而法律规范——规定一种法

律制度，是就事论事，不应用而用了 shall，是一种错误。

正确的译法当是：This Law comes into force...; These Provisions are (to be) implemented...

6. 其实，上列例子的略去部分，还隐藏着一个错误，现在把它凸现出来：

a. This Law shall come into force as of September 1, 2003 (Feb,2003, p.80)

例中的动词是表示瞬息即逝的“come into force”，而这样的动词都用“as of September 1”这样表示时间起点的状语，以致矛盾无法解决，形成错误！

b. 无独有偶，该刊的 Editor 之一写了一段“告读者”，也犯了类同的错误：

Dear Reader,

In the October 2001 issue of China Law & Practice we covered China's initial attempt at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regulations, which were effective September 1, 2001... (March 2003, Inside Cover. (Letter from the Editor)

笑话！难道这“regulations”只是在“September 1”一天才是“effective”的吗？！应作“were effective as from (of) September 1, 2001”才是呢。要不，也得改作“become effective September 1, 2001”才是呀。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一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出版的 China Law & Practice 存在诸多差错；另一方面，该刊又得意忘形地告诉读者曰：

High Quality Translation [?]

Using numerous sources for your legal research will lead to irregular translation standard and use or terminology. China Law & Practice is proud [?] to offer you translations that are accurate [?], high quality [?], use consistent [?] language. ... (March 2003, p.28) (林时坤 推荐)

教育部批准设置“翻译”本科专业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5 年度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高等学校本专科专业结果的通知》（教高[2006]1 号文件），“翻译”专业（代码 050255S，为在少数高校试点的目录外专业）获得批准，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复旦大学与河北师范大学等三所高校可自 2006 年开始招收“翻译”专业本科生。本专业是目前教育部批准的第一个“翻译专业”，本项目获得批准是我国翻译学科专业建设中一项值得庆贺的重要成果，为我们正在积极建设“翻译学”学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翻译作为一门专业，在我国教育部门首次列入专业目录备案并批准招生，在全国带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其意义非常重大。翻译学从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中独立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其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在高校形成完整的培养体系。西方和香港的高校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开始培养翻译方向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国内由于受教育体制所限，翻译界的学者从 80 年代起就就呼吁并推动完整教学体系的努力。今天，这一努力终于成为现实！80 年代初期，一些学校开始在外国语言文学下招收翻译方向的硕士研究生；90 年代中期开始，南京大学等高校开始培养翻译方向的博士生；如今，翻译本科专业又获批准，至此形成了完整的翻译专业教学培养体系。